交通部　公告　　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交運字第 11200399051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修正「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」第四條草案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、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。

三、「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」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tc.gov.tw），「政策、法規與研究－法規即時檢索－草案預告區」網頁。

四、本次修正為確保鐵路機構對維修工程車施進行適當之檢修，俾強化鐵路安全，且僅涉鐵路機構，尚無影響民眾權利義務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，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鐵道局。

（二）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9 樓。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8072-3333 分機 1101。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8969-1600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htseng@rb.gov.tw。

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。鑑於鐵路維修工程車檢修之方式、週期、項目、紀錄應載事項與格式及保管期間，係由鐵路機構自行訂定；為確保鐵路機構對維修工程車施行適當之檢修，強化安全及可靠性，爰修正本規則第四條規定，對於具有動力之維修工程車提升監理強度，明定其檢修事項應包含定期檢修，且由鐵路機構訂定後，尚應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。另將車輛調動機之檢修納入規範，俾落實監理機制。

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　鐵路機構應對維修工程車及車輛調動機施行適當之檢修並作成紀錄。 前項檢修之方式、週期、項目、紀錄應載事項與格式及保管期間等規定，由鐵路機構訂定；其維修工程車具有動力者，應包含定期檢修，並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。	第四條　鐵路機構應對維修工程車施行適當之檢修並作成紀錄。 前項檢修之方式、週期、項目、紀錄應載事項與格式及保管期間，由鐵路機構訂定。	一、為確保鐵路機構對車輛調動機施行適當之檢修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將「車輛調動機」納入本條適用範圍。 二、考量鐵路機構對於維修工程車及車輛調動機訂定之檢修事項，應不限於方式、週期、項目、紀錄應載事項與格式及保管期間，尚得包含其它規定（如試車、停用等），爰修正第二項前段，增訂「等規定」；另因具有動力之維修工程車可能在營運時段於正線運轉，有加強管理之必要，爰修正第二項後段，明定具有動力之維修工程車，其檢修事項應包含定期檢修，且由鐵路機構訂定後，尚應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。